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核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并发表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